

多维视野中的美国 337 调查及其应对策略研究

包振宇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 从法律规则视野出发, 美国337调查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目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在技术层面具有表面的合规性和可司法性, 但从贸易政策视野出发对337条款发展历史, 特别是337条款调查与历次危机中的美国政府经济政策间关系的宏观分析充分揭露了该条款贸易保护主义的本质。对337条款本质的多维认知有助于指导我国政府、主管机关和企业从不同层面采取综合措施有效应对337条款调查。

关键词: 国际贸易; 知识产权; 贸易保护; 美国关税法337条款

中图分类号: DF 9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4) 01-0065-11

所谓337条款是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条的简称。根据该条款, 美国会授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简称USITC) 对美国外贸实践中的涉嫌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主体的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做法展开调查, 确定是否存在侵权并采取救济措施。USITC进行的这类调查通常被称为337调查。绝大多数的337调查都是针对专利侵权展开。此外, 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仿冒商标、虚假广告、集体抵制、价格以及垄断行为也属于337调查的受理范围。目前, 337调查已经成为美国对外贸易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体制中的一个最具威力、同时也广受争议的救济工具。^[1]自从1986年我国产品初次遭遇337调查以来, 我国已经成为337调查对象产品的主要来源国。特别是2007年全球经济危机爆发以来, 针对我国产品的337调查可谓与日俱增, 成为继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传统贸易救济措施后的又一焦点。本文希望透过规则和政策的多维视野对337调查的历史和现状进行简要梳理, 从而深化国人对这一贸易救济工具的认识, 以期对我国外贸主管机关以及涉案企业妥善应对337调查有所裨益。

一、法律规则视野中的337调查 ——美国关税法337条款的立法沿革

(一) 1930《关税法》与337条款的诞生

收稿日期: 2013-04-06。

基金项目: 201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后危机时代美国对华贸易壁垒的新发展及我国的对策——以美国关税法337调查为中心”(项目编号: 12YJC820145)与2010年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美国新型贸易壁垒及江苏应对策略研究”(项目编号: 10FXC009)。

作者简介: 包振宇, 男, 扬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法、国际知识产权法。

337条款最初的文本可以追溯到美国1922年9月21日通过的《关税法》第316条。^[2]该条授权关税委员会（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前身，1974年更名）对被控构成不公平的进口做法展开调查并将结果报告总统，并由总统根据授权决定征收特别关税或者禁止违反该法的进口货物进入美国。

1930年，美国国会通过关税法修正案第337条取代了1922年关税法第316条。此后，该条款一直被称为337条款。在早期实践中，337条款并没有受到与其后来获得的名声相称的特别关注，只是关税法中一个并不引人注意的条款。^[3]有美国学者将其归咎于早期的337条款的法律文本在规则制订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先天不足。首先，由于规定较为模糊，法律界对其适用范围一直存在争议，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很少援引。其次，作为337条款的适用机构，关税委员会并不认同其准司法性的角色，而是习惯于将自身定位于一个事实调查者。当国会选择增强关税委员会的司法权时，委员会的反应是对案件调查适用非常严格的损害标准，以至于许多美国企业因为胜诉几率渺茫而放弃提起337调查的申请。此外，早期337条款的程序较为复杂，耗费的时间长达数年，实施调查程序成本也十分高昂，平均在30万到80万美元之间，^[4]最终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却十分乏力。这些因素导致企业申请的意愿不高。

（二）1974年《贸易法》与337条款的适用性改造

为了提高337条款的适用性，美国国会在1974年《美国贸易法》中对原有规定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造。这次修订的成果就是1974年《美国贸易法》第341条。

1974年《贸易法》对337条款的修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明确了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职权。总统不再享有直接变更委员会决定的权力。委员会的权力具有排他性，其裁决具有终局效力，除非总统出于政策考量行使否决权。（2）规定了337条款适用的程序。对委员会实施程序的裁量权限进行了一定的限制，要求委员会在进行调查以及作出裁决的过程中必须遵循行政程序法的规定。当事人享有全部的正当程序权利。国际贸易委员会立案调查后，案件必须由委员会行政法官处的一位法官负责审查。行政法官审理案件必须召开记录在案的听证会。所有裁决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具明事实结论和法律依据。（3）为调查程序设定了强制性的时限。一般案件调查时间从通知受理之日起算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复杂案件可以延期到18个月。这就使曾让申诉企业诟病的337条款救济效率低下的问题得到了彻底改观，快速有效的程序从此成为337条款调查的一大特点。（4）增加了可以实施的救济措施的种类。在1974年以前，337条款提供的救济方式只有进口禁令。对于认定侵权的案件，委员会别无选择，只有一概发布进口禁令，而不论被侵权专利的有效程度如何，也无从考量侵权进口商品对美国产业的经济影响。根据1974年《贸易法》的规定，委员会可以采用停止令的救济措施，禁止被调查人在被判定违反337条款后继续销售侵权商品。

1979~1982年第二次石油危机后，美国国会围绕进一步降低启动337调查的门槛

进行了激烈的讨论。此后,337条款进入一个频繁的修正期。1979年《贸易协定法》授权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强制执行的民事诉讼作为违反停止令的救济。1982年《联邦贸易法院改革法》的修正配合联邦贸易法院的改革更改了337条款涉及的有关法院的名称。1984年《贸易关税法》的修正为对委员会提起上诉增加了时效限制,规定上诉必须在裁决发生终局效力后的60日内提起。特别是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42条款进一步降低了提起337调查申请的证据要求,授权国际贸易委员会扣押并没收其发布的进口禁令项下的产品,并大幅提高对违反委员会命令的民事罚款额度。这次修正的结果再次提升了337条款的适用性,337调查的救济效率和保障力度得到大幅改善。^[5]

(三) 1994年《乌拉圭回合协议法案》与337条款的合规性改造

大量的337条款调查触及到与美国进行贸易的其他国家的利益。许多国家认为337条款违背了关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其公平性和有效性提出了质疑。1988年在欧洲共同体诉美国案中,专家小组最终认定,在337条款下,进口产品享受的待遇低于美国国内产品,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并且不适用GATT第20条的例外规定。^[6]尽管一些美国学者和官员坚持认为337条款并不违反GATT协定,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即使美国国内的贸易救济法律存在与GATT协议相悖之处,也不妨碍其效力以及美国在对外贸易中适用该条款的权利。^[7]1988年GATT专家小组的报告还是让美国政府承受了巨大的国际压力。美国国会在1994年通过的《乌拉圭回合协议法案》的第321条款对337条款进行了部分修正,以使其符合GATT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1)取消了原来对调查法定时限的规定,变为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公布调查通知后最早的可行时间做出裁决。(2)规定被申诉人提出反诉的权利。(3)赋予被申诉人搁置法院诉讼的权利。(4)限定了普遍性进口禁令的适用条件。修正后只有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普遍进口禁令:一是为防止针对有限进口禁令采取的规避措施所必要,二是侵权产品的进口方式导致无法辨识侵权产品的具体来源。

1994年的修正似乎涵括了GATT专家小组提及的主要问题,但是,在使337条款符合GATT及WTO多边贸易协定方面,修正的效果是值得质疑的。大部分的修正和最初的提案相比力度已经大大削弱。例如,修正案取消了337条款调查的法定时限,但同时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当在调查启动后的45天内确定明确的终裁目标日期。实践中,委员会在确定目标日期时仍然继承了迅速解决问题的传统,绝大多数案件的调查都会在15个月以内终结,其中案件的平均审理时间在8~9个月左右,同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平均审理时间相比仍然非常迅速。对于应诉人而言,时限的紧张所带来的不利状况并没有在根本上得到缓解。不仅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学者普遍认为这些修改“只是为了应付GATT专家小组报告建议做出的相对比较小的变化”,^[8]就连一些美国学者也承认“并不完全清楚这些修正是否让337条款完全进入了GATT的轨道”。^[9]

(四) 1994年以后的历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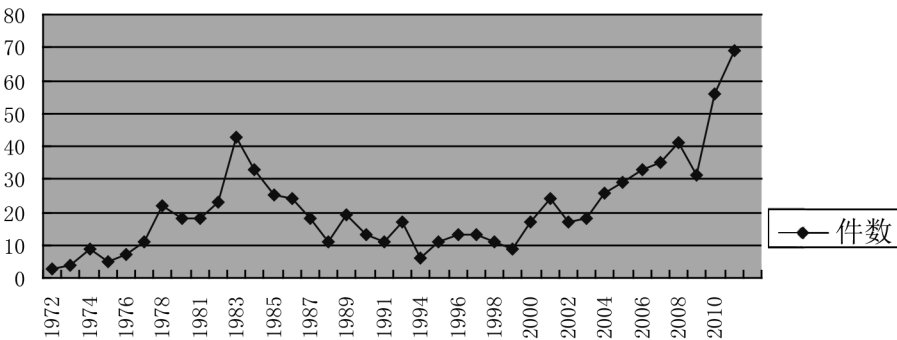
1994年修正后, 337条款又分别在1996年、1999年、2004年和2006年进行数次修正。其中, 1999年的修正在原有条款对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即“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集成电路布图作品”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关设计”, 从而进一步明确和扩大了337条款的保护范围。

二、贸易政策视野中的337调查: 暧昧关系背后的保护主义幽灵

回顾337条款的立法沿革, 我们可以找到几个关键的时间点: 1930年(337条款得名)、1974年(第一次重大修正, 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可实施性)、1988年(第二次重大修正、得到了进一步强化)、1994年(第三次重大修正, 以使其符合GATT的要求)。进一步分析337条款的实施情况, 我们会发现, 在1972~2010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受理337条款调查有两次大的高潮, 分别发生在1981~1988年以及2007~2011年, 其间还有两次小的峰值, 分别出现在1992年和2001年(见图1)。当我们将这些时间点放入美国贸易政策变迁的历史坐标中, 不难发现, 337条款产生与发展与美国贸易政策的重大调整之间具有十分微妙的联系。337条款的重大立法和修正以及337调查的高峰几乎都出现在美国因经济遭遇重大危机而对贸易政策进行调整的时刻(表1)。

在1922~1930年的8年间, 关税委员会一共只收到23起基于316条款的调查申请, 只对其中6宗申请启动了调查程序。^[10]337条款的正式诞生正逢1929年开始到1933年世界历史上第一次规模空前的经济大危机。可谓是“生于忧患”。大萧条导致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工业产量下降了44%, 世界贸易总额下降了66%。美国是危机的发源地, 也是最大的受害者, 其进出口贸易锐减77.6%。危机使得世界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作为以贸易保护著称于世的《斯姆特—霍利关税法》的组成部分, 337条款一出世就带有强烈的保护主义基因, 只是因为这一时期贸易保护主义的最主要的工具仍然是关税壁垒, 337条款的贸易保护作用最初并没有完全显现出来。1930~1934年, 关税委员会依据337条款立案的案件数量只有8起, 且全部限于专利案件。^[3]从1936年到1968年, 337条款调查陷入了一个漫长的沉寂期, 企业很少援用337条款提出调查申请, 30多年的时间中委员会总共只接到66起涉及337条款的调查申请。^[11]对于这些申请, 关税委员会采取了极为严格的立案标准, 很少启动正式的调查。即使委员会偶尔提出实施贸易救济建议, 也大多被美国总统否决。直至1968年, 才出现了一起因违反337条款最终采取救济措施的案件。^[12]1974年美国《对外贸易法》通过前的1972年和1973年, 立案调查数量也只分别达到3起和4起。这种情况固然可以归结于337条款在立法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 但更加不可忽视的是美国国家

贸易政策层面的因素。20世纪70年代以前，美国在国际贸易中占据着主导性地位，在知识产权方面更是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美国政府的贸易政策总体上偏向于自由主义立场，并不热衷于频繁地使用贸易救济工具来保护国内产业。



资料来源：USITC网站，http://www.usitc.gov/press_room/337_stats.htm。

图1 历年337条款调查案件数量折线图（1972~2011年）

表1 经济危机与337条款的产生和发展

年份	美国危机情况 ^[14]	337 条款的发展
1929~1933	美国是危机的发源地，也是最大的受害者，进出口贸易锐减 77.6%。	1930 年《海关法》第 337 条规定 337 条调查，并以此得名
1973~1975	第一次石油危机，美国陷入滞涨	1974 年《贸易法》第 341 条款，根本提高 337 条款的适用性
1979~1982	第二次石油危机，世界贸易萎缩，美国对外贸易逆差持续扩大	1979 年《贸易协定法》第 1105 条款 337 条款调查立案数量急剧攀升
1982~1988	南美经济危机，美国通过输出过剩资本转嫁危机	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进一步强化了 337 条款的保护功能
1990~1992	起源于美国的危机，美国率先恢复	337 条款立案数在 1993 年达到小的波峰
20 世纪 90 年代	美国发展的黄金期	1994 年《乌拉圭回合协定法案》对 337 条款进行了合规性修正，337 条款调查立案数跌入谷底后保持相对稳定
2000~2003	IT 产业泡沫破灭，美国首先受到危机冲击	337 条款调查立案数开始增加，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2007~2011	次债危机引发全球经济风暴，美国深深陷入危机	337 条款调查立案数一路攀升，再创历史新高

资料来源：黄茂兴，叶琪. 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历史考察与趋势展望[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0, (5). 337 条款发展情况为作者自己整理。

1973~1975年爆发了第一次石油危机，危机从英国开始，美国很快被卷入。这次危机造成了西方资本主义经济长期陷入“滞涨”，经济发展速度减慢相对停滞，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严重，失业率居高不下。美国的货物进出口中开始出现赤字，国际贸易失衡的态势已经初露端倪，美国国内贸易保护主义的声浪也日渐变强，美国政府开始重视其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竞争力下降的问题。然而，美国政府未能彻底地检讨本国经济政策的不足，而是更多地将贸易失衡归咎于其他国家采取了不公平

的贸易做法,贸易救济和报复逐渐成为美国应对所谓不公平贸易做法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由于GATT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关税的贸易壁垒作用已经大不如前。面对危机,贸易保护主义需要同样有效但更加隐蔽的贸易保护工具。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国会对337条款的作用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条款在许多案件中没有能够发挥适当的作用,其有效性受到很大制约,将雪藏50余年的337条款“开刃”就成为美国构筑贸易保护法律体系的策略性选择。尼克松总统在为推动1974年《贸易法》修正案通过而致国会议员的信中强调美国“在追求贸易开放的同时,也要促进贸易公平,”^[13]其潜台词其实是美国要反思以往一力主张的自由贸易政策,企图通过贸易保护主义维护美国在战后世界经济版图中形成的霸主地位。

从1979年开始的第二次石油危机使石油价格猛涨,严重打击了发达国家经济,加深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滞胀的趋势,导致世界贸易萎缩。美国同样是最大受害者,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初美国对外贸易逆差持续扩大的趋势日益显现。与此同时,两次石油危机促使美国完成了一百年来最大的一次国内经济转型,确立了知识产权在美国经济中的核心地位。^[15]在这样的背景下,337条款成为一柄已经出鞘的贸易保护利剑。在美国国际贸易政策逐渐向保护主义立场转向的背景下,国际贸易委员会在运用337条款等贸易救济和报复工具时态度不再犹豫。从70年代后期开始国际贸易委员受理337条款调查案件的数量急剧攀升,从20世纪70年代初年均不超过个位数,发展到1983年高峰时的43件,并长期保持两位数的立案规模。

1982~1988年,发达国家通过输出过剩资本转嫁经济危机。发达国家的紧缩政策限制了以拉美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1987年10月的黑色星期一表明美国的经济还未从失衡中完全恢复。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对337条款的修正可以看做美国对在两次石油危机中已经越加顺手的武器进行的升级改造。时任里根政府财政部长的贝克在国会为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作证时毫不掩饰地表示要运用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美国的商业利益。

1990~1992年,作为这次危机起源地的美国较早地走出经济低谷,西欧各国损失惨重,而日本饱受“泡沫经济”之苦,此后陷入了长期的衰退。在这一过程中,美国与欧洲和日本的贸易战日益不断升级。337条款成为美国贸易战的有力武器,对于美国转嫁危机,率先恢复起到了一定的作用,337调查的立案数也在1993年迎来了一个小的波峰。

整个20世纪90年代,凭借被称为“IT革命”的计算机、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创新和相关产业的兴起,克林顿政府时期的美国迎来了战后少有的黄金时期。虽然期间也爆发了1997年东南亚经济危机,但对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影响不大。在此期间,337条款调查数量总体上维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处于平坦的波谷阶段。1994年的修正并未从根本上拔掉337条款的利齿。恰恰相反,随着修正后的337条款对保护美国高

科技产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优势仍然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2000~2003年, IT产业的科技泡沫破裂, 欧美国家首先受其影响而陷入危机。此次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新兴市场国家凭借学习和模仿的“后发优势”逐渐打破了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对信息技术的垄断。为了维护本国的产业与技术优势, 美国开始大幅增加337条款调查的数量, 立案数在2001年迎来了1983年后的一个较大的阶段性波峰, 从调查涉及的产品来看, IT产业成为主要调查对象之一。此后, 337条款调查立案数一直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2007年起源于美国的次贷危机逐渐发展为波及全球的经济风暴。这次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国在信息技术革命以后在技术创新上进入一个瓶颈期, 大量资源被投入到次贷等所谓的金融衍生工具上。然而, 同硅谷的技术创新相比, 华尔街的金融创新不仅没有实质提升美国的生产率, 反而导致市场过度投机, 最终成为引发危机的导火索。危机发生后, 美国社会将经济关注的重心重新转到技术创新的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成为美国企业乃至美国政府重新挽回自己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优势的重要手段。337条款调查也迎来了第二次石油危机后的又一高峰。2008年立案数达到41起, 成为337条款立案数量在历史上继1983年后的第二峰值。2009年立案数量略有回落, 2010年的立案数又迅速回升到56件, 2011年立案数再创历史新高, 达到创纪录的69件, 2012年到8月底立案数为32件。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 以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为代表的传统贸易救济措施在此次危机中的贸易保护作用并不显著。世界银行2010年的一项研究显示, 在本轮危机最为严重的2008年和2009年, 包括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在内, 美国的关税水平并无显著变化, 关税保护措施对贸易的影响只占约2%, 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如果单看立案数量, 337条款已经超过了“两反一保”措施, 成为美国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

需要特别关注的是, 在这一次的危机中, 中国产品已经成为337调查的最大和最主要的受害者。从2002年开始, 涉及中国产品的337调查数量占当年立案总数的比例逐年攀升, 平均比例达到43%。其中2010年, 涉及中国产品调查立案数达到峰值的29件, 占总数的52% (见表2)。

表2 中国“入世”以来337调查年度立案数量一览表 (2002~2011年)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总计
调查总数	17	18	26	29	33	35	41	31	56	69	355
针对中国产品数量	5	8	10	9	13	21	13	15	29	28	151
所占比例	29%	44%	38%	31%	39%	60%	31%	48%	52%	41%	43%

注: 因为中国“入世”时间为2001年12月11日, 因此本表数据从2002年起统计, 统计数字以自然年为标准。

资料来源: USITC网站, http://www.usitc.gov/press_room/337_stats.htm。

三、多维视野中337调查的应对之道： 寻求多元认知视角下的综合策略

（一）对337条款本质的多元认知

1. 从法律规则层面看，337条款具有部分的正当性、表面的合规性和可司法性。许多美国学者辩解说，337条款的目的在于保护知识产权，防止不正当的贸易行为。的确，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激励技术创新、促进社会进步具有积极意义已经成为各国在知识经济时代的普遍共识。保护知识产权、遏制不正当的侵权行为在各国都是立法者应当追求的社会目标。337条款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其立法目的之一，具有一定的正当性。

然而，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工具相比，337条款存在明显的不同：（1）其调查的对象仅涉及美国进口的产品，并以美国存在有关产业为前提；（2）其救济措施主要是禁止进口或进口产品国内销售的进口禁令与停止令。可见其保护对象限于国际贸易领域，且只针对进口产品，保护对象也没有平等地涵盖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而是主要保护本国国内产业。

从337条款的产生和历次修正来看，其主要目的在于保护美国产业免受进口产品的所谓“不公平”的竞争，在本质上是以保护知识产权面目出现的贸易救济措施。337条款作为美国政府意图管制对外贸易以应对1929年经济危机的产物，每当美国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国会就会强化其效力，国际贸易委员会也会大幅增加受理案件的数量。337条款与经济危机之间的这种亲密关系并不是偶然的，在这种暧昧的背后隐藏着美国贸易法律和政策中的保护主义幽灵。对此，我国政府和企业应当保持充分的警惕和持续的关注。

在规则制定层面，我们还必须承认，337条款在表面上具有一定的合规性和可司法性。一方面，虽然修正后的337条款仍然存在许多违反GATT和TRIPs协议的地方，如337条款违反GATT第3条第4款并且不能援引第20条的例外，^[8]337条款有悖于TRIPs协议第3条国民待遇原则，同时与TRIPs协议第41条知识产权执法总义务相冲突，^[16]337条款的保护对象超出了TRIPs协议规定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337条款严厉的救济措施过于偏重对权利人的保护，偏离了TRIPs协议利益平衡的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337条款程序中国外当事人的不利地位并未根本改变，等等，但我们不得不承认，337条款至少具有表面的合规性。20世纪80年代，加拿大和欧共体先后在GATT提出337条款合法性争议，均未取得成功。而经过1994年的修正，已经很难说337条款明显地违反GATT的规定，其他国家难以轻易在WTO框架内挑战其合规性。另一方面，在美国国内的法律程序中337条款具有准司法和可司法的性质。换言之，对于遭受调查的中国企业而言，存在着通过美国国内的行政及司法途径寻求公正救

济的可能。近年来,中国企业应对337条款调查的有效性不断增强,胜诉案件不断增多,也证明了337条款具有一定的可司法性。

2.从贸易政策层面看,337条款的贸易保护主义本质日益凸显。然而,目的的部分合理性、表面的合规性和可司法性并不能掩盖337条款在政策层面日益凸显的保护主义本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企业发起的337条款调查并不仅仅是企业间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而是在实质上关乎两国高科技产业竞争态势和发展方向的战略博弈,涉及行业 and 国家的根本利益。^[17]在知识经济时代,企业乃至国家间的经济竞争,已经不仅仅是技术创新的竞争,而是演变为知识产权强权之间的角逐。337条款正是美国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强权、进而巩固在国际贸易中霸主地位的重要工具。337条款调查的法律程序只是浮在海平面上的冰山一角,隐藏在法律争议海平面之下的知识产权角逐与市场份额争夺才是相对而言更为巨大的冰山基体。337条款调查并不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掺杂着美国国内政治因素的政策裁量性事项。

(二)我国政府和企业应对337调查的综合策略

1.尊重保护策略 承认337条款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目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在国内市场和对外贸易中不断强化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坚决遏制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只有提高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合规性,才能具备应对337条款调查的底气,并占据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道德高地。我国企业应当树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不应为追求短期利益而使用仿冒、剽窃等侵权的手段。对于涉及加工贸易的企业,在接受订单、特别是长期量大的大单时,必须特别注意外国进口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否则一旦产品被判决侵权,企业将会遭受巨大损失。从长远来看,我国政府和企业应当坚决地实施升级转型策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合理借鉴策略 承认337条款至少具有表面的合规性,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理性地衡量337条款争端在WTO胜诉的可能,尊重337条款规则中保护知识产权的合理成分,以337条款为镜,反思和完善我国政府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我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既然美国的337条款调查至少在表面上经受了WTO的合规性审查,我们也可以在不违反多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基础上,合理借鉴美国通过337条款在国际贸易中保护本国企业知识产权的实践,构建中国自己的“337条款”,积极主动地推进国内的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机制不断完善,为我国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赢得知识产权竞争提供法律保障。

3.积极应诉策略 承认其337条款在美国国内具有一定的可司法性,这就意味着中国企业面对337条款的大棒时,应当勇敢地运用337条款的审查程序以及美国国内法院的司法程序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政府和法律界也应当积极地为企业的应诉提供信息和专业上的支持。337条款规定对于没有应诉的被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可以直接裁定侵权,并发布进口禁令。从以往的经验看,中国企业没有应诉的案件几乎毫无例外地全部败诉,其中大部分都被判决普遍进口禁令。在应诉的案件中,有许多案件以和解或撤诉告终,也不乏取得全胜的案例。总体来看,积极应诉的效果明显优于不应诉。

4. 对话谈判策略 在应对337调查时,我们不能陷入法律规则主义的泥潭,而是应当清醒地认识337条款贸易保护主义本质。在鼓励企业在美国国内积极应诉的同时,我国政府应当坚持不断地在政治层面向美国政府施加压力,一方面可以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对美国不断强化和滥用337调查的合法性提出争议,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中美间有关贸易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双边对话机制,充分表达我国对337条款调查被滥用倾向的关切。即便不能成功挑战337条款的合规性,也可以把握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各国经济合作发展的主流,高举自由贸易的大旗,抢占推动自由贸易的道德高地,运用政治和舆论压力,促使美国政府在滥用337条款的问题上改弦更张。

四、结语

目前,我国学界对于337条款的研究日益深入,但大部分研究却存在认知视角单一的缺陷。对于问题的不同认知往往会产生解决问题的不同方式。对337条款过于简单化的认识可能会制约应对策略的有效性。对于337调查的理论认知不能局限于单一的维度,而应当努力寻求多元认知视角下的综合应对策略。本文对337条款发展历史,特别是337条款调查与历次危机中的美国政府采取的经济政策之间关系的宏观分析为更好地认识和应对337调查提供了一个不同的维度,表明337条款在规则层面的表面合规性和可司法性并不能掩盖337调查在政策层面日益凸显的保护主义本质。在应对337调查时需要对337条款进行更加精细的研究和适用,但绝不能陷入法律规则主义的泥潭。当337调查在美国国内成为一个带有政治性的政策问题,仅仅在法律层面已经无法予以彻底解决,我国应当在政治层面通过对话和谈判,坚决反对美国将知识产权和贸易问题政治化的做法,让贸易保护主义的幽灵在合作发展与自由贸易的阳光下无所遁形。

参考文献:

- [1] Caplen, R. A. Recent Trends Underscori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Review of Initial Determinations and Federal Circuit Appeals from Final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s under Section 337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J]. Fordh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007, (17).
- [2] Krupka, R. G., et al. Section 337 and the GATT: The Problem or the Solution?[J].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93, (42).
- [3] Musrey, A. G. Tariff Act's Section 337: Vehicl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Extension of Monopolies[J].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973, (5).
- [4] Garfinkel, M. A. ITC Provides a Timely Swat against Foreign Knockoffs Some Risks, but Plaintiffs Like the Timetable[J]. Corporate Legal Times, 1994, (2).
- [5] Clark, T. L. The Future of Patent-Based Investigations under Section 337 after the Omnibus Trade and

-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J].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89, (38).
- [6] GATT. Panel Report, Nov. 7, 1989[R]. GATT Basic Instruments and Selected Documents 36th Supplement, 1989.
- [7] Jackson, J. H. The Great 1994 Sovereignty Debate: United States Acceptance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J]. Columbia Journal of the Transnational Law, 1997, (36).
- [8] 万勇. 美国关税法337条款是否违反GATT1994[J]. 知识产权, 2005, (3).
- [9] Schwartz, B. A. The Fate of Section 337 Litigation after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Tariff Act of 1930[J].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995, (27).
- [10] Simms, J. S. Scope of Action against Unfair Import Trade Practices under Section 337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J].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Business, 1982, (4).
- [11] Treby, E. R. The Revitalization of Section 337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under the Trade Act of 1974[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Economy, 1976, (11).
- [12] 赵鸿雁. 美国“337条款”对我国贸易的影响及法律措施[J]. 国际贸易, 2008, (1).
- [13] President's Special Message to Congress Proposing Trade Reform Legislation[Z]. Public Papers, 1973, (5).
- [14] 黄茂兴, 叶琪. 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历史考察与趋势展望[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0, (5).
- [15] 李芳. 美国知识产权政策的调控——基于经贸危机的影响谈起[J]. 知识产权, 2007, (1).
- [16] 陈元芳. 美国关税法337条款与TRIPS协议的相悖性探析[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2).
- [17] 包振宇. 简析337条款的动力机制与发展趋势[J]. 知识产权, 2011, (6).

A Study of the Cognition and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of Section 337 of U.S. Tariff Act

BAO Zhen-yu

Abstract: The Section 337 of the U.S. Tariff Act of 1930 came into being during the 1930's Great Depression. In the recent economic crisis in 2007, the Section 337 became a useful trade protectionism weapon once again and Chinese enterprises have been the main victims.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ction 337 and economic crises shows the protectionism nature of Section 337. To disco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ction 337 and economic crises is helpful for coping with the 337 investigation fo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s and enterprise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tra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trade protectionism; Section 337

(责任编辑: 金孝柏)